



KTP HOLDINGS LIMITED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佈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營業額	2	64,275	94,612
銷售成本		<u>(58,782)</u>	<u>(90,039)</u>
毛利		5,493	4,573
其他收入	2	3,510	2,562
分銷成本		(705)	(1,009)
行政開支		(3,860)	(5,18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	5,240	(913)
重組撥備及資產減值	4	(6,407)	(4,098)
財務成本	5	<u>—</u>	<u>(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3,271	(4,070)
稅項	7	<u>(3,009)</u>	<u>—</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262</u>	<u>(4,070)</u>
股息	8	<u>—</u>	<u>—</u>
每股盈利／(虧損)		美仙	美仙
— 基本	9	<u>0.1</u>	<u>(1.2)</u>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6	7,722
投資物業		2,692	3,23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17	1,151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444	444
可供出售投資		—	247
		<u>5,069</u>	<u>12,800</u>
流動資產			
存貨		3,107	14,401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10	3,240	11,382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357	663
已付購買土地使用權按金		252	109
儲稅券		2,000	1,60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4	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074	20,883
		<u>48,064</u>	<u>49,08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1	900	7,486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502	7,819
稅項負債		3,009	—
		<u>6,411</u>	<u>15,305</u>
流動資產淨值		<u>41,653</u>	<u>33,77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6,722</u>	<u>46,57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40	440
儲備		46,282	46,135
權益總額		<u>46,722</u>	<u>46,575</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者除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生效或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重新分類財務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 12 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4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故此毋須對以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第 1 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歸屬條件及取消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對金融工具披露之改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經營分部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9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3 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5 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6 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淨額對沖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7 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8 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移 ⁸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視適用情況而定)
- 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⁷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⁸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已開始評估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的潛在影響，惟此刻尚未確定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體育及運動鞋類產品。營業額指銷售體育及運動鞋類之總發票額，並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稅項。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營業額		
銷售貨物	64,275	94,612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98	822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18	29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454	4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1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67	1
廢料銷售收入	1,032	789
模具轉讓收入	599	—
匯兌收益淨額	22	177
其他	720	315
	3,510	2,562
總收入	67,785	97,174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國家劃分之地區分部業績分析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地區分析如下：

	北美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亞洲(不包括 中國大陸) 千美元	中國大陸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31,539	5,520	1,942	23,715	1,559	64,275
分部業績	2,736	479	169	2,057	136	5,577
未分配成本						(1,139)
其他收益、淨額	—	—	70	5,170	—	5,240
重組撥備及資產減值	—	—	—	(6,407)	—	(6,407)
財務成本						—
除稅前溢利						3,271
稅項						(3,009)
股東應佔溢利						26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	—	28,556	24,577	—	53,133
分部負債	—	—	3,543	2,868	—	6,411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按金 之資本性支出	—	—	—	315	—	3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	1,341	—	1,341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攤銷	—	—	—	34	—	34
存貨撥備	—	—	—	190	—	190
存貨撇銷	—	—	—	670	—	6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5,549	—	5,5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127	—	12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	(70)	—	—	(70)

	北美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亞洲(不包括 中國大陸) 千美元	中國大陸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i>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營業額	54,982	12,952	5,969	18,598	2,111	94,612
分部業績	1,055	249	115	357	40	1,816
未分配成本						(873)
其他虧損、淨額	—	—	106	(1,019)	—	(913)
重組撥備及資產減值	—	—	—	(4,098)	—	(4,098)
財務成本						(2)
除稅前虧損						(4,070)
稅項						—
股東應佔虧損						(4,070)
<i>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i>						
分部資產	—	—	14,555	47,325	—	61,880
分部負債	—	—	518	14,787	—	15,305
<i>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商標之資本性支出	—	—	—	3,308	—	3,3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59	1,737	—	1,796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攤銷	—	—	—	34	—	34
存貨撥備撥回	—	—	—	(93)	—	(93)
壞賬及呆壞賬撥備	30	—	—	—	—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2,279	—	2,2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11)	—	(11)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減值虧損	—	—	57	—	—	5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	(163)	—	—	(163)
商標撇銷	—	—	—	828	—	828

由於本集團只從事製造及銷售鞋類製品,並此並無接業務分部並列任何方式。

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賠償收入(附註(a))	5,714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544)	(19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70	163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減值虧損	—	(57)
商標撤銷(附註(b))	—	(828)
	<u>5,240</u>	<u>(913)</u>

附註：

- (a) 賠償收入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港台製鞋有限公司(「港台製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與深圳市華特實業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龍崗區龍崗鎮南聯村瑞合經濟合作社(統稱為「業主」)簽訂因提前解除位於中國大陸深圳龍崗之廠房之租賃協議及關閉該廠房之賠償協議而獲得業主的賠償收入40,000,000人民幣(相等於5,714,000美元)。
- (b)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購入「寶瑪仕」商標，總代價為6,500,000人民幣，相等於828,000美元。該商標擁有於中國大陸之使用權。對集團而言，該商標於年內因環境及經濟狀況轉變等不利因素而決定撤銷。該金額代表本集團之總投資額，董事認為本集團無需再為商標承擔任何負債。

4. 重組撥備及資產減值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549	2,279
員工終止聘用款項撥備	188	1,711
存貨撤銷	670	—
存貨撥備	—	108
	<u>6,407</u>	<u>4,098</u>

誠如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年報內提述，本集團因中國當地政府收回本集團位於深圳最大之工廠的所在地塊而需搬遷中國大陸深圳之生產基地至東莞及關閉位於中國大陸深圳之兩間工廠(「搬遷及重組計劃」)。

本集團於年內貫徹執行搬遷及重組計劃。董事局並於年內通過一系列之精簡生產設施計劃，旨在提高生產力及減省成本。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公佈不再為本集團主要客戶生產原設備製造鞋類產品。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客戶佔本集團之營業額64%。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將因最大客戶訂單減少而大幅下跌。本集團董事決定加快重組的步伐並暫停集團於中國大陸深圳的所有生產業務及中國大陸東莞兩廠之生產業務。

因此，本集團需為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並為存貨撇銷計入損失及作出員工賠償共6,407,000美元，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中反映。

5. 財務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銀行透支利息	—	2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核數師酬金	54	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41	1,796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攤銷	34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549	2,2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7	—
被確認為支銷的存貨成本	58,782	90,039
壞賬及呆壞賬撥備	—	30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190	(93)
存貨撇銷	670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3,394	22,508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金	148	588

7. 稅項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香港利得稅		
往年度撥備不足(附註(d))	3,009	—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開始，調低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至16.5%。因此，香港利得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八年：17.5%)稅率計算。

由於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去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為應課稅溢利並按照本集團所經營地現行之稅率計算。由於本年度本集團亦無海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損益表內作出海外稅項撥備。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71	(4,070)
按香港利得稅率 16.5% (二零零八年：17.5%) 計算	540	(712)
稅率不同之影響	(1)	6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81)	(43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7	1,156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7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6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009	—
年度稅項開支	<u>3,009</u>	<u>—</u>

- (b) 本集團四間其中兩間之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可在自首個獲利業務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應用並沒有影響這兩間附屬公司之稅務優惠。其餘兩間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期間註冊及沒有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優惠。
- (c)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短暫時差按主要稅率 16.5% (二零零八年：17.5%) 作全數撥備。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確認稅損 3,692,000 美元 (二零零八年：873,000 美元)。由於無法預計未來利潤來源，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等稅損中 377,000 美元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餘下之 3,315,000 美元則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年度並無重大而未作撥備之遞延稅項 (二零零八年：無)。

- (d) 自二零零五年二月，香港稅務局 (「稅務局」) 對港台製鞋作出稅務提問及發出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課稅年度之補加評稅之稅款共 22,945,000 港元 (約相當於 2,942,000 美元)。此外，稅務局亦就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課稅年度對港台製鞋展開稅務審查。

本集團已就所有補加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 (「反對」)。稅務局同意緩繳所徵收之上述全數稅款，惟本集團須購買儲稅券 (「儲稅券」)。截至本報告當日，本集團共購儲稅券之總額為 19,338,000 港元 (約相當於 2,479,000 美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已購買之儲稅券約為 15,604,000 港元 (約相當於 2,000,000 美元) (二零零八年：1,608,000 美元)，而該款項已反映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儲稅券內。餘下的 3,734,000 港元 (約相當於 479,000 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購買。

港台製鞋位於中國大陸的工廠因中國當地政府收回該工廠所在地塊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關

閉。鑑於港台之中國大陸生產業務就廠房關閉而全部停止運作，董事正考慮其他符合本集團利益的方法與稅務局解決紛爭，避免因持久之紛爭引起更多不明朗因素及耗費不必要之成本及時間。因此，於等待反對及稅務審核結果的期間，本集團為審慎起見，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潛在稅項共撥備23,469,000港元(約相當於3,009,000美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撥備不足之稅項負債。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零八年：零)。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虧損)262,000美元(二零零八年：虧損4,070,000美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340,616,934股(二零零八年：340,616,934股)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全面攤薄盈利／(虧損)。

10.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3,240	11,412
減：壞賬及呆壞賬撥備	—	(30)
	<u>3,240</u>	<u>11,382</u>

本集團之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計入壞賬及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0—30日	1,141	4,673
31—60日	1,623	5,571
61—90日	473	1,075
90日以上	3	63
	<u>3,240</u>	<u>11,382</u>

11.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0 — 30 日	289	3,996
31 — 60 日	283	2,030
61 — 90 日	136	607
90 日以上	192	853
	<u>900</u>	<u>7,486</u>

本集團採購物品之平均信貸期為 14 日至 90 日。

1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公佈本集團將不再為其主要客戶生產原設備製造鞋類產品。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主要客戶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 64%。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將嚴重及不利地受到主要客戶之原設備製造鞋類訂單減少之影響。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於股東大會上出席及投票之資格，股東需確保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下跌32%至六千四百三十萬美元。股東應佔溢利為三十萬美元，相對去年虧損四百一十萬美元。這兩個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已計入下列事項：

1. 本年度因提前解除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深圳之龍崗廠房(「龍崗廠房」)之租賃協議及關閉該廠房之協議賠償金收入四千萬人民幣，相等於五百七十萬美元；
2. 集團精簡營運之重組撥備及資產減值共六百四十萬美元(二零零八年：四百一十萬美元)；及
3. 本年度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以往年度之稅項撥備三百萬美元。

若撇除上述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為四百萬美元，而二零零八年則沒有盈虧。

業務回顧

集團的營業額比去年下跌了32%，從去年的九千四百六十萬美元下降到今年的六千四百三十萬美元。受到全球金融動盪全之影響，本集團之主要客戶之訂單由二零零八年之五百七十萬雙銳減53%至二百七十萬雙，同時，該主要客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亦下降至約64%。

管理層於本公司近年之年報中已提述原設備製造鞋類業務之競爭日益劇烈。去年，本集團受到龍崗廠房關閉及實行搬遷及重組本集團中國大陸生產業務之計劃(「搬遷及重組計劃」)之影響，引致業務中斷及資產減值等重大損失，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四百一十萬美元。

本集團於年內貫徹執行搬遷及重組計劃。董事局並於年內通過一系列之精簡生產設施計劃，旨在提高生產力及減省成本，使集團之毛利率得以改善，並由去年之5%增加至8%，更使集團轉虧為盈，錄得股東應佔溢利三十萬美元；若計入如「財務摘要」所述之一次性之賠償金收入、重組及稅項撥備共三百七十萬美元之金額，股東應佔溢利應為四百萬美元。

然而，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之公佈所述，基於未能與主要客戶達成一套可行的訂價模式，本集團將不再為其主要客戶生產原設備製造鞋類產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將因最大客戶訂單減少而大幅下跌，本集團董事決定加快重組的步伐並暫停集團於深圳及東莞兩廠之生產業務。因此，本集團需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並為存貨撇銷計入損失及作出員工賠償共六百四十萬美元，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中反映。

本年度其他收入為三百五十萬美元，相對去年的二百六十萬美元。其他收入的增加是由於關閉深圳兩間廠房而導致廢料銷售收入增加二十萬美元，及約六十萬美元之轉讓模具收入。

行政費用跟隨營業額減少而下跌26%至三百九十萬美元，相對銷售額而言，仍維持約6%。

本年度其他收益主要是由於因提前解除龍崗廠房之租賃協議及關閉該廠房之協議賠償金四千萬人民幣(相當於五百七十萬美元)。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就其以往年度之稅項作出二千三百五十萬港元(相當於三百萬美元)之撥備。該附屬公司與香港稅務局就該公司於中國大陸之生產業務之離岸申報之紛爭仍未解決。鑑於該附屬公司之中國大陸生產業務就龍崗廠房之關閉而停止運作，董事正考慮各種符合本集團利益的方法與稅務局解決紛爭，避免因持久之紛爭引發更多之不明朗因素及耗費不必要之成本及時間。因此，在等待有關紛爭解決的期間，本集團為審慎起見，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潛在稅項作出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撥備不足之稅項。

展望

雖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營業額將由於主要客戶之原設備製造鞋類訂單減少而大幅下跌，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穩健，而本集團亦將維持鞋類生產業務並繼續監察公司之整體營運業務。

為了審慎起見，縱使面對全球金融動盪及中國生產成本不斷上漲，本集團將繼續於鞋業市場中尋求及評估其他商機。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零)。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狀況良好及並無任何銀行借貸。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為三千九百萬美元，而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二千一百萬美元。其中包括中國大陸人民幣存款折合一千三百四十萬美元(二零零八年：八百六十萬美元)。人民幣不是可以自由流通的貨幣。

營運資金

集團謹遵審慎管理財務及流動資產的方針。如前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營業額將大幅下跌，導致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及應付款及存貨相應減少。然而，我們繼續維持良好之流動資本狀況，應收帳款週轉率和存貨週轉率控制在約33天(二零零八年：50天)及43天(二零零八年：50天)。

本集團對貿易信貸及收款措施之監控非常嚴謹，並從來沒有重大之壞賬撥備。

資本性支出及承擔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買位於中國大陸惠州的一幅土地之資本承擔共為九十萬美元。

集團向來以內部現金流量及來自銀行之短期借貸來維持日常之業務運作。除集團日常之年度資本性支出外，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性支出計劃。我們相信，集團有足夠之財政資源來滿足未來業務發展之需求。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駐香港及中國大陸之僱員(包括受聘於中國大陸工廠的合約員工)約1,600人(二零零八年：7,000人)。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因應個別員工及公司之表現而向員工支付在業內既付競爭力、推動力及公平之報酬。除員工薪金外，本集團提供其他福利如公積金計劃及年終獎金。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另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公司各董事作出查詢，並獲各公司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0 的標準守則。集團之指定高級行政人員亦需遵守標準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述偏離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應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目前之主席與行政總裁均由李志強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集團擁有一位最熟悉本集團業務的執行主席，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及有效率發展長遠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發揮集團最大的效益。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 A.4.2 條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4.2 條之規定，即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新董事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且彼有資格接受重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和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的登載

本業績公佈將於本公司網頁 (www.ktpgroup.com)，並會透過亞洲投資專訊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ktp/index.htm) 及聯交所 (www.hkex.com.hk) 網頁登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相同網頁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志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志強先生(主席)及余美施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李兆良先生及阮錫明先生。